



##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 B15 类）	
申购赎回(含申购)	申购费率
0万(含)以下	1.5%
0万(含)至1000元	1.2%
1000元(含)至5000元	1.0%
5000元(含)至10000元	0.8%
10000元(含)至50000元	0.6%
50000元(含)至100000元	0.4%
100000元(含)以上	0.2%

注:赎回费率随赎回年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天	1.5%
1天	1.2%
2天	1.0%
3天	0.8%
4天	0.6%
5天	0.4%
6天	0.2%

注: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在扣除手续费及注册登记费后,余额部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率不得超过赎回总额的20%。本基金赎回费率设置如下所示:

行费用的支出事项。

2.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管理人组织一接管基金财产;
- (2)直接出售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书,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证明文件,经基金管理人审核后,将基金财产变现并划入指定的清算账户;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7)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 (8)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支付清算费用;
- (10)支付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报酬。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有余额,基金财产清算人持有该余额的基金财产应先行分配。

5.清算程序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清算组内组成决议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由基金清算组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2日内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应列明清算程序,并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基金清算公告全文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在15日内上。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特别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申请撤销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

4.有权要求受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5.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特别义务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4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3) 召集人收到的出具书面表决意见书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其授权代表)所持的基金份额达

表决权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书,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证明文件,经基金管理人审核后,将基金财产变现并划入指定的清算账户;

5)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6)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8)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9) 将基金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

10)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1) 支付清算费用;

12) 支付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报酬。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有余额,基金财产清算人持有该余额的基金财产应先行分配。

5.清算程序的公告

清算小组成立后2日内应清算组内组成决议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由基金清算组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2日内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应列明清算程序,并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复制基金清算公告全文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在15日内上。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特别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或申请撤销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

4.有权要求受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5.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特别义务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1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

2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义务